

#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1128破申5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930MB1949963T。

负责人：鲁小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鄱阳县文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7MCDKH77，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饶州街道天鹅广场 B2 幢 2 单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秀权，该公司董事。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以被申请人鄱阳县文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文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文景公司，文景公司表示同意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2年4月15日，文景公司经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至2052年4月11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饶州街道天鹅广场 B2 幢 2 单元 1101 室。截至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文景公司在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处共欠缴税款4,292,490元，滞纳金1,765,172.375元。现被申请人文景公司已停产停业，无其

他现金收入，公司名下无固定资产，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县支行有银行存款 333.72 元。另被申请人称其有应收账款 22,853.7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文景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停产停业无营业收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文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文景公司住所地为鄱阳县饶州街道，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鄱阳县税务局对被申请人鄱阳县文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蒋 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君

书 记 员                陈 雨